

文学编

中国古代文学家金像架

陈 英 / 著

Zhongguo Gudai
Wenxuejia
Jinxiangjia



上海教育出版社

那天正是五月初五

——伟大的爱国诗人屈原

屈原(约前340~约前278),名平,是战国时期楚国的贵族,有见识、有才华,做过楚怀王的大臣“左徒”(负责参加议论、发布命令、接待外宾等工作),曾帮助怀王起草国家的“宪令”,很有功劳,而且对楚国忠心耿耿。

楚怀王是个糊涂人。他听信小人的谗言,认为屈原对他不忠,不让屈原做“左徒”,很少跟屈原说话、见面,后来又把他赶出了宫廷。

楚怀王又相信秦国奸细的话,决定要和订了盟约的齐国绝交,还要到秦国去跟秦王族的女儿结婚。屈原知道这是秦国的阴谋,不顾一切闯进王宫,哭着劝怀王不要上当。怀王哪里肯听,生气地把屈原赶出了王宫。

后来,楚怀王到了秦国,就被秦国的军队拘禁了,最后病死在秦国,尸骨也没有能回到楚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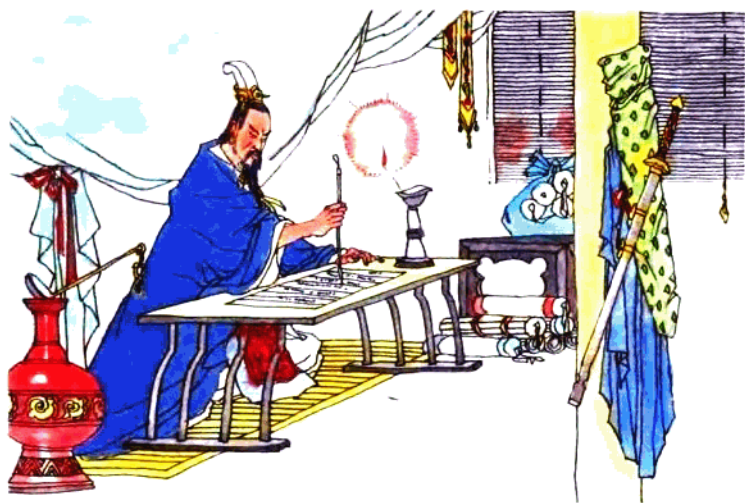
屈原为楚国的危亡而忧伤,为怀王的死而悲痛。叫天天不答,呼地地不应,他只能用他的心血,写出了一首流传千古的楚辞,题名《离骚》。

“离骚”,意思就是离别的忧伤。这首诗共二百七十三句,约二千五百字,是我国古代最好最



屈原

楚辞是战国后期产生于我国南方楚国的一种新诗体,意思是楚地的歌辞。屈原的《离骚》是楚辞的代表作。



长的诗，也是屈原最重要的著作。诗里有这样几句：

“长太息以掩涕兮，哀民生之多艰。”（想起了就要叹气流泪，哀怜百姓的生活是多么艰难。）

“亦余心之所善兮，虽九死其犹未悔。”（我心里爱的是正义和清白，即使为它而死多次也不后悔。）

“路漫漫其修远兮，吾将上下而求索。”（茫茫道路又远又长，我将要上天入地去寻求真理。）

屈原虽然受到了很大打击，还是热爱真理、热爱祖国，但是新的国王依然不相信他、讨厌他，把他赶出了京城。这时候的屈原，一肚子的冤屈和悲哀，孤单寂寞，流浪在沅江、湘江一带。他不

愿和当地官府来往,常停留在农村、山区,搜集到许多反映风俗人情的材料,写了不少诗歌。那时,楚国接连被秦国打败过四五次,百姓为了保卫祖国,在战场上牺牲了十几万人。屈原有一首名为《国殇》的诗,就是纪念这些阵亡将士的。下面是用现代汉语翻译的它的最后一节:

出了家门就不想回来,旷野上烟雾弥漫归家的路途遥远。战死了还是紧握着长剑和弓弦,为国家人头落地心里并不悲哀。的确是忠诚威武、勇气永不衰,刚毅坚强人民常思念,身躯牺牲英灵在人间,死后是“鬼雄”伟大精神长在。

屈原越走越远,心情也越加沉重。消息传来,楚国的京城郢都被秦兵攻破了。年龄已经六十多岁的屈原知道后,心里更悲痛了。他脚步踉跄,来到了汨罗江边(在今湖南)。

江上有一个渔翁,摇着小船来到江边。渔翁一眼认出了那衣衫褴褛、面目憔悴的屈原,便问:“喂!您不是在京城做官的屈大夫吗?怎么跑到这儿来了?”

屈原答道:“因为,京城里的官儿们个个浑浊肮脏,只有我一个人是清白的;他们人人醉生梦死,只有我是清醒的,所以我来到了这里。”

渔夫摇摇头说:“唉!那你为什么不跟着他们同流合污来保住你的地位呢?”

屈原愤愤地说:“我宁可投江而死,葬身鱼腹,也决不让我的清白染上一点灰尘。”



渔翁叹息着摇船走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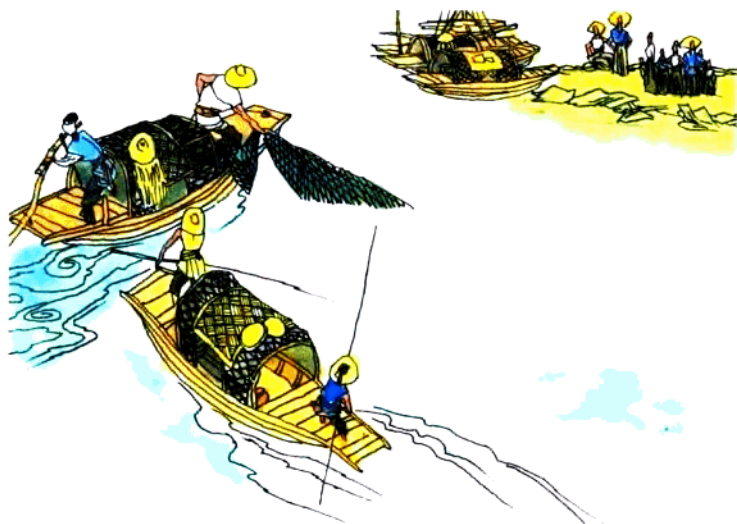
屈原在汨罗江边徘徊了很久,他觉得,一切都绝望了,自己的生命已走到尽头了。他在身上、衣袖里装满了石头,迈着沉重的脚步,一步一步,踩着水,向江中走去。慢慢地,呜咽的汨罗江水漫过了屈原的头顶,一头披散的长发缓缓地从江面沉到了水底。

箬叶,箬竹的叶子。箬叶宽而大,可以编制器物或竹笠。中国民间包粽子,就是用箬叶裹上大米。

附近的百姓有的认识屈原,有的知道他是个忠臣和诗人。听说屈原自沉汨罗江,人们乘着小船,划着桨,飞快赶来打捞、抢救。

救不起,捞不到,他们只能用箬叶裹着大米投入江中,向江底的龙蛇祝告:“请吃箬米,不要吞噬屈大夫的身体!”

那天正是五月初五,端午节。



《二十五史》第一史

——司马迁忍辱负重撰《史记》

有这样一个著名的历史故事：

战国时期，秦强赵弱。秦王通知赵王，说愿意以十五座城池换取赵国的一块传国宝玉——和氏玉璧。赵王明知这是个骗局，但不敢拒绝，一个无职无权的小人物蔺相如挺身而出，自愿带着和氏璧出使秦国。他说：“如果秦王交出十五个城池，就把玉璧留在秦国；如果是欺诈，我一定把玉璧完整地带回赵国。”

蔺相如到了秦国，秦王在殿上召集大臣妃嫔，轮流观赏玉璧，根本不提十五座城池的事。蔺相如知道秦王要赖帐了，便说：“大王，玉璧虽好，却有点小毛病，请让我指给你看。”玉璧到手，蔺相如快步走到庭柱边上，大声说：“我看大王并没有诚意把十五座城池交换玉璧，赵国虽小，也不愿受骗，现在我把我的头和玉璧一起撞碎在这庭柱上了！”说着，他愤怒得头发根根竖起，作势要撞向庭柱。秦王怕毁了玉璧，忙不迭道歉认错，并说一定会把十五座城池划归赵国，交换玉璧。蔺相如于是说：“那好，希望大王作好准备，五天之后，请召集各国在秦的使臣，我们当众进行玉璧



司马迁

春秋楚国人卞和发现了一块玉璞，先后献给楚厉王、楚武王，都被认为是石头，欺骗了君王，因而受截断左、右脚的刑罚。楚文王即位，卞和抱着玉璞哭了三天三夜。文王问明原因后，派人雕琢玉璞，果然获得宝玉。这块宝玉被称为“和氏璧”。

和十五座城池的交换仪式。”秦王无奈，只好答应。

蔺相如料定秦王决不肯把十五座城池交出。他回到住所，立即命一位手下人假扮秦国百姓，带上和氏璧，连夜偷出城关，赶回赵国。

五日之后，蔺相如来到秦宫，从容上殿。按礼节拜见过秦王，当着各国使臣的面，蔺相如理直气壮地说：“五天前，我已经把和氏玉璧献给大王观赏过，大王却没有用十五座城池交换的意思。为了怕再次受骗，我已把玉璧送回去，现在早到了赵国。我想，秦强赵弱，大王如果真心交换，只要把十五座城池的图册送到赵国，随便派一个人便可以把玉璧取回，赵国怎么敢欺骗大王？大王如果认为我做得不对，蔺相如甘愿公开受戮，为



了赵国的尊严，我万死不辞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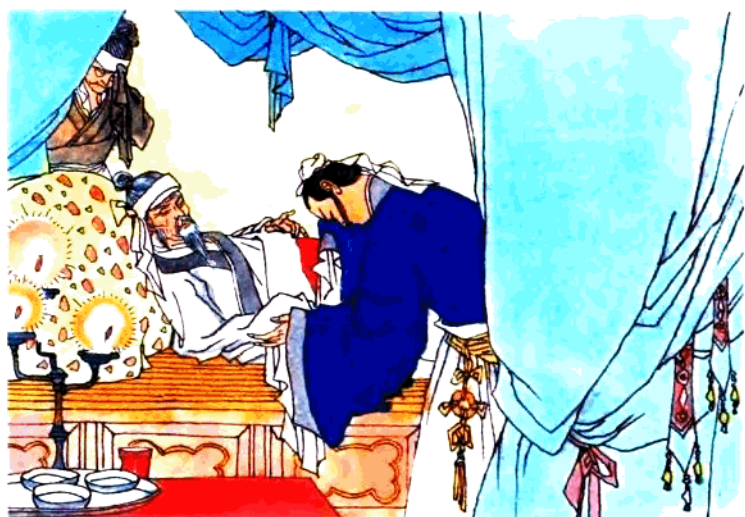
说完，蔺相如昂然站立，等候发落。秦国的大臣都气哼哼地要杀他。秦王想了又想，说：“算了吧，杀了蔺相如，还是得不到和氏璧，倒伤了两国的和气。”他吩咐按礼节送蔺相如回去。——这就是司马迁《史记》中无数历史故事中的一则：蔺相如完璧归赵。

司马迁生于公元前145年，字子长，是龙门（今陕西韩城）人，十岁已能诵读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等史书。后来到了都城长安，在他父亲太史公（编修历史的官员）司马谈的教育下，得到许多名家的指点，潜心攻读历代的典籍，为他以后编写《史记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司马迁中青年时曾踏勘各地历史遗迹，收集历史轶闻。他二十岁时就到东南沿海的会稽山，不久又上庐山、下九江，寻访古代治水英雄夏禹的事迹。随后，在湖南长沙等地考察伟大诗人屈原的活动。三十岁左右，他曾出使四川邛崃和都江堰，先在云南昆明等地，后又又在中原，一一探访历史名城和历史遗址。这就为他写作《史记》提供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，使他笔下的人物各具风姿、栩栩如生，各种事件细节真实，纤毫毕现。

公元前110年秋，司马迁的父亲病危，临终前对守候在床前的司马迁说：“我没有写完古代的历史，死也不能瞑目……以后你若能继任太史令，一定要完成我未竟的事业！”司马迁流着泪，握住父亲的手说：“儿子决不敢懈怠，一定不让历





史有缺漏。”三年后，三十八岁的司马迁果然被任命为太史令，拿起了他父亲编修历史的笔。

然而，在公元前99年，四十七岁的司马迁在写作《史记》期间遭罹一场悲惨的奇祸。

当时是汉武帝在位。汉武帝有个年轻的将领，名叫李陵。他率五千步兵，在出征匈奴时，被敌人八万骑兵团团围困，虽经英勇搏击，奋战八天，毙敌一万余人，但终因粮尽水绝，寡不敌众而失败。李陵被擒后投降。

接到报告李陵已降的消息，汉武帝十分震怒，大臣们也纷纷攻击李陵叛国。司马迁虽然和李陵毫无交往，出自坦诚，认为李陵是被迫投降，可能另有意图。他把这一看法如实奏告汉武帝。

汉武帝勃然大怒，将曾为李陵辩解的司马迁

处以宫刑(残酷地破坏人的生殖器官)。

司马迁遭此奇耻大辱,本想一死了之,但经反复考虑,为了要写完《史记》,使千古史事昭然于天下,决定忍辱苟活,坚持编写史书。隔了许多年,他在给朋友任安的信中表明了自己的观点:

死有重于泰山,或轻于鸿毛。

很显然,他认为自己如果在受冤后不明不白地死去,这种死比鸟的羽毛还轻;忍辱负重,克服一切困难写完《史记》,即使死去,价值也能与泰山相提并论。

司马迁的《史记》充分表现了他独到的见解。秦末起义军的首领陈涉,是在田埂上揭竿而起的农民,往往被史家轻蔑地贬为“盗贼”,唯有司马迁将他归入诸侯之列,为他编写《陈涉世家》。孔子一生未做过大官,但司马迁认为他的学说、道德对后世影响巨大,同样作为诸侯编列。司马迁还把与汉高祖刘邦争夺天下而遭败绩的项羽归入帝王序列,把许多小人物写入历史,这都体现了他非凡的见解和气魄。

司马迁善于描写规模浩大的战争,性格复杂的人物,让人读来就像亲眼目睹其事,亲耳听闻其声,使人随着事件的发展进程而喜怒哀乐,难以控制自己的感情。《史记》在文学史上也享有很高的地位,正如鲁迅所说,是“史家之绝唱,无韵之《离骚》”。也就是说,它是我国二十五史中最好的一部,也完全能与屈原的不朽作品、长诗《离骚》相媲美。

《史记》是历史巨著,又是杰出的传记文学。全书由十二本纪、十表、八书、三十世家、七十列传等五部分组成,共一百三十篇。其中“世家”最为精采,是先秦以来各诸侯国和汉初有功之臣的传记。



曹 操

“建安三曹”

——曹操、曹丕和曹植

曹操(155~220)是我国东汉末期一位了不起的政治家、军事家。

相传,曹操小时候就很机灵,有智谋。当时的一个很有名望的人就说他长大以后,要么是治理国家的能臣,要么就是乱世的奸雄。曹操听了很高兴。

二十岁起,曹操就投入到东汉末期动荡不宁的政治生活中,经历了无数次考验,克服了无数次困难,奋战四十年,终于一统当时的中国北方,奠定了以后三国时代魏国的基本疆域。

长期的戎马生涯和丰富的人生经历,给了本身就有诗人才情的曹操无穷的创作灵感。一次,曹操屯军海边,登山看大海,写下了著名的《观沧海》。这是首著名的描绘海上雄浑壮丽景色的古诗。

在另一首诗中,曹操更抒发了自己不服老,不信天,奋发向上,老当益壮的雄心壮志:“老骥伏枥,志在千里,烈士暮年,壮心不已。”这两句诗一直为后人所传诵。

曹操的诗歌开创了一种刚健清新的新诗风。

曹操将建功立业看作自己生命的延续。他的诗歌都具有英雄气概,他所开创的诗风,不仅对当时,也对以后的年代产生了很大的影响。



曹丕(187~226)是曹操的次子。曹操死后,他就把东汉最后一个皇帝赶下去,自己做了魏国的皇帝。他在文学创作方面也继承了他父亲的传统,他写的《典论论文》是我国现存的第一篇文艺评论。

曹植(192~232)是曹操的第三子,曹丕的同母兄弟。他早期创作的诗歌豪迈奔放,如在《白马篇》里,曹植就塑造了一个少年英雄,他身手十分矫健,“仰手接飞猱,俯身散马蹄”、“捐躯赴国难,视死忽如归”。

曹植才高,但遭遇悲凉。出自他笔下的诗文,流传至今的,都很耐读。

但曹丕做了皇帝后，曹植就倍受猜忌与排挤。传说，有一次曹丕又想借口杀掉曹植，竟叫他在七步之内写出一首诗。曹植悲愤满怀，当场吟出了著名的《七步诗》：“煮豆燃豆其，豆在釜中泣。本是同根生，相煎何太急！”令曹丕面红耳赤，非常惭愧。



东汉末期的建安时代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分裂动荡、人民遭受沉重苦难的时代，但同时也是优秀诗歌、文人辈出的时代，曹氏父子被称为“建安三曹”，代表了建安时代文学发展的高峰。

不为五斗米折腰

——陶渊明和他的《桃花源记》

西晋时期的著名诗人陶渊明(365或372或376~427)写过一篇流传千古的文章,内容是:

西晋太元年间,武陵有个渔民乘小船闯进一片桃花林深处,无意中从一个小洞进入了一个与外界隔绝的村落。那里土地平整开阔,屋舍排列整齐,鱼塘鸡舍,桑树竹林环绕其间,田间小径四通八达,男男女女荷锄挑筐,往来于田间耕作。一到日落,炊烟袅袅,鸡鸣狗吠,老人小孩则在堂前闲聊、玩耍,没有帝王的压迫,没有官吏的滋扰,没有租税,没有兵役,人们无忧无虑地生活着,一派淳朴恬静的田园景象。

村里的人见来了陌生人,都很惊讶,纷纷询问外面的情况。他们是秦朝时避乱逃到这个地方的,当知道村外世界已经经历汉、魏、晋三朝几百年,都惊叹不已。渔民在好客的村民家里酒足饭饱,过了几天,才恋恋不舍地离去。一路上,他到处做好标记,希望再来的时候能很容易地找到路径。

但以后人们多次前往探访,遇见的却只有夹岸数百步的桃花林,而那神秘的村落,似乎远离



陶渊明

落地为兄弟，
何必亲骨肉。

——陶渊明

[解说]人与人之间应
相亲相近,何必定要同
胞骨肉才能相亲呢?

尘嚣,再也找寻不到了。

武陵渔民那“奇妙的桃花源头之旅”,其实是《桃花源记》的作者陶渊明内心理想世界的写照。

陶渊明,字元亮,又名潜,东晋浔阳柴桑(今江西九江)人。东晋时期,统治阶级内部互相倾轧,相互残杀,为了争夺王位多次发生政变,灾祸蔓延,社会动荡不安。陶渊明早年曾怀有壮志,希望能做一番事业。先后做过几任小官吏,但目睹官场的腐败与黑暗,目睹社会的纷乱,只能把希望寄托在自己的文学作品中。

陶渊明四十岁左右时,还做过彭泽县县令,但薪饷少得可怜,每月只有五斗米。

临到年终,上级要来巡视。照例,上级来人,县令都要奉承拍马,趁机取得上级官员的好感与好评。可是陶渊明却根本不当一回事。

临到上级官员前来,身旁的小吏赶紧提醒陶渊明整理冠带,穿好官服前往迎接。但陶渊明看透了官场中的丑恶,对这套逢场作戏的规矩十分厌恶,叹息道:“我陶渊明怎么能为这区区五斗米,向这个以势压人、浅薄无知的小人折腰,鞠躬作揖呢?”说完,竟把官印挂在大堂梁上,离开了衙门,回家种田去了。

远离官场的陶渊明,身心一下子放松,带着家小,到庐山脚下开荒种地,搭屋建舍,过起辛劳的农家生活。在《归园田居》中,陶渊明这样描写自己的居处:

十余亩地,八九间草屋,

及时当勉励,
岁月不待人。

——陶渊明

[解说]每个人应及时勉励自己,因为岁月的流逝,是不会等待人的。要珍惜时光。

榆树柳树遮掩着的屋檐，桃树李树罗列
在厅堂前，

依稀可以望见远处的村落和袅袅上升
的炊烟，

隐隐约约还能听见深巷里传出的几声
狗吠和大清早公鸡在桑树枝头上歌唱。

农家的生活真实而恬静，辛勤的耕作给陶渊
明带来的是劳动的快乐和与大自然交融的生活
意趣。陶渊明终于在乡间生活中找到了他真正的
归宿。





李 白

众鸟高飞尽，
孤云独去闲。

——李 白

〔解说〕所有的鸟高高地向空中飞去了；只有一片孤单单的云儿，慢慢悠悠地向远方飘去。

诗人借景抒情，写心中的寂寞，写得耐人寻味。

“诗仙”和“酒仙”

——李白斗酒诗百篇

李白(701~762)，字太白，我国唐代著名诗人。李白的祖先是陇西成纪(今甘肃秦安)人，隋末迁到中亚细亚的碎叶城。五岁时，李白随其父举家迁到四川锦州并在此长大。

据说，李白少年时期贪玩，读书不专心，进步很慢。有一次，李白又偷偷跑到溪边玩耍，看到一个老婆婆拿着一根粗粗的铁棒在石头上一个劲儿地磨。李白好奇地询问，老婆婆对他说要把这根铁棒磨成一根针，李白听了惊讶不已。老婆婆却平静地说，“只要功夫深，铁棒终能磨成针。”受到启发的李白从此刻苦攻读，终于学有所成。

青年时代的李白胸怀锦绣，漫游祖国各地，写下了许多诗篇，他的才名流传全国，甚至连当时的皇帝唐玄宗李隆基也知道李白，并召他入京。这时的李白已经四十二岁了。

李白到了长安，结识了另一位诗人贺知章。贺知章读了李白临到长安前写的一首诗《蜀道难》，赞不绝口。

在这首诗里，李白以雄健奔放的笔调，丰富的想象和夸张的手法，生动描绘了由陕西进四川